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46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被告 林○妍（即張○枝之繼承人）

林○傑（即張○枝之繼承人）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以「張○枝之所有繼承人」為被告，嗣於民國114年8月8日以民事陳報狀補正被告為林○妍、林○傑，然被告林○妍、林○傑均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即其等之父林○興（印尼籍、0000000・000、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）代為訴訟行為，而被告林○妍、林○傑業均於103年5月25日出境至印尼，迄今均未入境，其等戶籍均於105

01 年6月21日逕為遷出登記等節，有原告提出之被告林○妍、  
02 林○傑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且有本院查得之入出境資料附卷  
03 可稽；又原告亦未就被告林○妍、林○傑之法定代理人林○  
04 興陳報其於國內、外之住居所地址，本院亦無從為訴訟文書  
05 之送達，足認原告本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經本院於115年1  
06 月2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3  
07 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  
08 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  
09 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  
11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4 法 官 白承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20 書記官 林祐安